#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如：被告之犯後態度、所竊財物價值、為輕度身心障礙之體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雖具狀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先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卻又再為本案竊盜犯行，是以，本院認為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被告本案所竊之物，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3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886號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25日17時32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全聯福利中心鹽埕七賢三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A級冷凍藍莓1包（價值新臺幣99元），得手後旋即藏放入所攜帶之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該店店員劉繼恩察覺有異，追出店外將林建成攔下詢問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逮捕林建成且扣得上開商品（已發還），而悉上情。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鹽埕七賢三分公司委由劉繼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劉繼恩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遭竊商品照片1張、遭竊商品消費明細聯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照片3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